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黃蕙琳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落實聘僱文件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9月1日校務建言辦理。

二、本室114年1月16日北大秘字第1149500017號函(諒達)。

三、惟近日再次接獲校務建言，反映聘僱單位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落實聘僱文件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，致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非業務承辦人觸悉。

四、為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，請各單位(含中繼單位)辦理聘用人員作業之申請表、契約書，證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務必適當遮蔽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如：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學號……等，且以公文封密封傳遞，杜絕非業務承辦人觸悉之機會。

五、未落實執行之單位，將列入年度個資重點稽核，俾使促請改善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